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萬隆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Ban Loong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0)

**有關
須予披露交易之
補充公佈**

茲提述萬隆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月三日之公佈(「該公佈」)，內容有關萬隆財務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及香港持牌放債人，作為貸方)與客戶(作為借方)訂立第三份貸款重續協議，內容有關貸方授出合共12,200,000港元之貸款本金額並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之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佈乃就提供借方之身份及借方之信貸評估提供補充資料而作出，以訂立第三份貸款重續協議。

借方為宣美貿易有限公司。誠如該公佈所披露，借方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並從事服裝貿易的有限公司，而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借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各自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誠如該公佈所披露，經考慮本公司對借方的財務背景及還款能力進行的盡職審查結果以及預期將由貸款及重續貸款產生的穩定利息收入，董事決議與借方訂立第三份貸款重續協議。此外，董事認為，與借方重續貸款之信貸評估程序較向新客戶授出新貸款將更為簡單快捷及更具成本效益，乃由於貸方經已具備瞭解借方的背景、已建立的客戶關係及已簽立法律文件的優勢。於決定重續貸款時，貸方亦已考慮借方過往令人滿意的付款記錄。

承董事會命
萬隆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副主席兼行政總裁
周泓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王明輝先生(主席)

周泓先生(副主席兼行政總裁)

尹品耀先生

朱嘉華先生(集團財務總監)

王兆慶先生(營運總監)

非執行董事：

方科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江志先生

梁家駒先生

黃翠珊女士